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二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受托方(乙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二包-预拌混凝土评估）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法定代表人：孙景怡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2号楼

乙方（受托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光明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院36楼1层1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下列条款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项目”是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评估）。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并支付合同价款的一方。

（4）“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5）“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日”、“天”是指日历日。

（7）“周”、“星期”是指七个日历日。

（8）“月”是指公历月份。

（9）“每次评估”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一轮评估。

1.2 下列文件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5)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就合同事项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评估范围、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评估范围及频次:

2.1.1 评估范围:

全市正常生产的且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

2.1.2 评估频次: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评估约 105 家次;

以上评估范围及频次为暂定工作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估范围及频次。

2.2 项目委托评估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2.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记录、评估报告、质量隐患报告等内容。

2.5 项目成果的内容、形成与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

评估记录至少应包含: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评估内容,评估企业及站点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评估记录应全面、真实、准确记录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包括评估总体情况及发现的质量隐患问题或行为等,以及该问题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2.5.2 评估报告。乙方应在每次评估完成后 45 日内将评估报告提交至甲方,且第二次评估报告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提交。评估报告需经评估企业主管领导审批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应至少包含: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全市混凝土企业质量状态,质量问题隐患突出的企业和原因分析,差别化监管、专项治理建议等。

2.5.3 质量隐患报告。乙方应将发现的质量隐患问题现场报送给甲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附评估记录报送给甲方。

2.6 工作计划与实施

乙方应在每次评估前 1 周内向甲方提交经过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评估工作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2.7 项目验收

2.7.1 甲方每次评估结束后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项目管理要求对乙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每次评估项目实施完成以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为标志。

2.7.2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每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相关国家标准、项目管理要求进行验收。

2.8 评估形式

乙方评估形式为现场评估，在极特殊情况下如疫情等原因，乙方不能开展现场评估，或者被评估企业不具备现场评估条件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开展非现场评估。该非现场评估应保证评估效果，且乙方针对该评估已做好相应的准备。评估费用不做相应调整。

第3条 人员配置

3.1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更换合同规定的人员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更换一人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 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身体健康；工作经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 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估工作：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 (3) 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4)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 (5) 其他不适合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员。

第4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本项目总价为 96495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圆整），综合单价为 9190.00 元（大写玖仟壹佰玖拾圆整）。

该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项目预算控制参考价，实际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该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评估内容或项目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综合单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4.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由任何一个有经验的评估机构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按合同总价的 10%，即 96495.00 元（大写玖万陆仟肆佰玖拾伍圆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原件后，方启动预付款支付程序。

4.4 合同价款的支付

4.4.1 甲方根据条款 4.4.3 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2 付款方式：转账至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4.4.3 支付进度

(1) 预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且当年的财政资金拨付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原件以及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8948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圆整）。

(2) 进度款

支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估报告或甲方认可的阶段性评估报告），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支付比例：每次评估工作完成后支付一次，支付额度为综合单价×完成的工作量，第一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40%后支付，第二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60%后支付。

原则上，甲方应按上述预付款扣回比例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如遇评估工作量调整，甲方有权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调整扣回比例，以保证不会发生合同价款超付的情形。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延迟、拒绝义务的履行。

第5条 合同变更

5.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可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5.1.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长超过 1 个季度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变更；当合同延期未超过 1 个季度时，合同内容及合同价款不进行变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1.2 当实际承担的服务范围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企业总量的 10%时，超出 10%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变更；当实际承担的服务范围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企业总量但未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企业总量的 10%时，资金支付按照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量。

5.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5.2.1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5.2.2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定期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评估记录和评估报告的书面表述等。

6.2 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对乙方因在评估工作中所发生的所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调整委托范围。

6.5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其出具的评估结果负责。

7.2 乙方人员在完成评估工作过程中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评估表格、评估工作方案等，以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7.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翔实、客观、全面、准确、真实的评估成果。

7.4.1 评估日报中对评估发现问题的描述应清晰、准确。

7.4.2 评估报告的结论应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列出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反映出质量形势的趋向性；及时揭示重大隐患，揭示当前质量管理新动向，并根据动向提示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7.4.3 质量隐患报告应及时、准确、真实，应能为甲方监督执法提供有效依据。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6 乙方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评估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安全事故的责任。

7.7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7.8 乙方在评估评估前不得提前通知被评估企业。

7.9 乙方对评估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和被评估企业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能为本合同目的外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乙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

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1 乙方不得以承担甲方评估任务为由，向评估对象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评估任务期间，不与评估对象签订同类业务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评估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或服务推荐、评比活动，不向评估对象发放评估合格证书或牌匾等，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行为。

第8条 评估工作调整

8.1 评估工作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评估工作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9条 违约与赔偿

9.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内容和频次开展评估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质量隐患报告、评估报告。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次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 做为乙方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每份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做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若乙方违反第 7.9 条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以泄露、转让、免费提供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违反保密义务，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做为乙方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9.4 乙方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提供虚假数据或违反乙方廉政承诺的，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评估队伍，并在全市范围内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5 若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对甲方监督执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

失。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评估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9.7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9.8 因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项目提前终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但不再支付任何利润或预期利益损失。

9.9 本合同项下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

第10条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0.2 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甲方在 30 天内没有收到乙方书面的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对于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评估成果累计 3 次不满足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如乙方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2条 合同语言

12.1 语言为中文。

12.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3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4条 合同生效

14.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14.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5条 其他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相关司法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2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 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程越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010-55597506

传 真：010-55597244

乙 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黄为洋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院 36 楼 1 层 1201

邮政编码：/

电 话：13810838965

传 真：010-672356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37397010202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7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北辛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5829200045110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乙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二包-预拌混凝土评估）项目签署了《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二包-预拌混凝土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 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二包-预拌混凝土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

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

2. 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条款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无效等而终止。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即已接触甲方保密资料的，则本协议有效期应追溯至乙方初次接触甲方保密资料之时。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

监督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6月 29日

乙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4月 29日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贵我双方就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二包-预拌混凝土评估）项目签署了《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二包-预拌混凝土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向项目评估对象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评估对象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评估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评估对象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评估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费用。

（七）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 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

1、 贵方或其上级机关有权对我方责令改正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2、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 解除本项目合同, 按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 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3、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我方同意向贵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至4%的违约金;

4、 如我方与被监控评估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 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贵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 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 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5、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 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 除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 如违法, 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 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 但我方如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 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名义进行活动, 违反本承诺书的, 我方仍应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6年4月29日